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辦法

114 年 11 月 13 日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 二、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貳、目的：

為辦理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作業校內推薦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參、組織：

委員會設委員 21 人，負責籌劃執行推薦事宜，其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推薦委員兼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三、推薦委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高三導師 14 人、家長代表 1 人。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為求推薦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得邀請相關教師及註冊組幹事等列席。

肆、推薦資格及學業成績

- 一、凡於高中期間全程就讀本校之 114 學年度高三在校應屆畢業生，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第七學群，惟其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
- 二、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設於本校，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係指目前實際在學且即將於 114 學年度畢業者。
- 三、符合上列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簡章之校系分則中校系訂定之檢定項目標準。
- 四、「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 五、體育班之單科「體育成績」，以專長訓練項目之專項運動技術、專項運動訓練、專項戰術與應用之 3 科成績平均計算。

伍、推薦名額

-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每校每學群可推薦 2 名。不分學群之大學，只可推薦 2 名。
- 二、普通班學生，不得推薦大學之第四類學群(音樂)、第五類學群(美術)、第六類學群(舞蹈)、第七類學群(體育)校系；體育班僅限推薦至第七類學群(體育)校系。
- 三、具原住民身分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本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具原住民身分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繁星推薦。
- 四、同一名學生僅能被推薦至繁星推薦之 1 所大學 1 學群。

五、無論是否分學群，每所大學推薦超過 1 名時，本校需填推薦順位，其推薦順序依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決定被推薦順序；若百分比相同，參酌原則依「推薦排序標準」決定推薦順序。

陸、推薦排序標準

一、依在校前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不分類組）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

二、百分比相同者，依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數 3 科級分總和高低排定順序，總和高者優先。
數學學測級分以選考數學 A 或數學 B 擇優計分。

三、百分比相同、學測國英數 3 科級分總和相同時，依在校前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原始分數、高三上、高二下、高二上、高一下、高一上學業平均分數排定順序，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若仍無法分出順序，由委員會加開會議決定順序。

柒、推薦遴選流程

一、115 年 2 月 24 日前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及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

二、115 年 2 月 25 日起開始使用甄選委員會繁星推薦查詢網址 <https://www.cac.edu.tw/> 查詢通過檢定之校系，填寫校內報名表。

三、115 年 3 月 3 日上午 8 時 10 分起於大會議室辦理學校推薦登記校系。

四、登記作業步驟

1. 學生現場登記欲報名之大學及學群，每名同學最多可登記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且必須符合所選大學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學測檢定標準。
2. 學生依在校總成績百分比為登記順序，若有百分比相同且同學校同學群者，參酌原則依「推薦排序標準」為登記順序。
3. 作業人員依推薦排序標準順序呼叫學生姓名，呼名 3 次未到者以放棄論，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4. 已經有 2 位較前順位同學登記之大學學群不得再登記。
5. 登記當天學生因重大事故而無法到校者，可由家長須出示證件持委託書代理登記，但不得要求另行補登記。
6. 登記作業全部學群皆已被登記或現場已無登記意願之同學時由登記現場主持人宣布結束。
7. 登記作業結束後若各學校學群尚有缺額，開放現場缺額登記；依本校推薦排序標準推薦，但推薦順位不得踰越正式登記完成之同學順位，缺額登記結束後將不再進行校內登記。
8. 3 月 4 日中午召開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確定推薦學生名單之後，若有缺額將不再進行補報名。確定推薦學生名單後，於當日下午 3 時公布。
9. 為維護同學權益，一經登記完成後，不得要求放棄、更改或調換推薦學群，請同學審慎考量。

五、完成登記的同學，3 月 4 日下午 3 時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正式報名資料，3 月 5 日上午 10 時前將正式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交回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報名手續。

六、教務處註冊組於 3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前將資料上傳，完成報名。

七、若因無法抗力事故，例如配合防疫升級措施等，需調整繁星推薦現場作業流程，委員會

得授權校內繁星推薦負責業務單位時情況調整現場作業流程，並於實施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捌、注意事項：

- 一、經 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二、繁星推薦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 三、獲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一經本招生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四、錄取生非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玖、相關作業時程表

日 期	項 目
114.11.04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114.11.13	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第 1 次委員會
114.11.18 至 114.11.19	高二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14.12.01	紙本招生簡章發售
115.01.17 至 115.01.19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15.02.23 至 115.02.24	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高一至高三上學期)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15.02.23 至 115.02.24	至甄選委員會報名作業系統取得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0% 之學生名單)後，印發「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
115.02.25	網路公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115.02.26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5.02.26 下午 7 時前	公告校內作業推薦排序標準順序
115.03.02	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5.03.03	校內登記(撕榜)作業
115.03.04 中午	校內繁星推薦第 2 次委員會(審查學校推薦名單)
115.03.05	繳交正式報名表及報名費
115.03.11 至 116.03.12	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報名
115.03.18 上午 9 時	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及第八類學群篩選結果
115.03.18 至 115.03.20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5.05.14 至 115.05.31	第八類學群指定項目甄試
115.06.03	第八類學群公告錄取名單
115.06.11 至 115.06.14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拾、本要點經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